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4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5. 續聘核數師 .....	5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6
8. 推薦建議 .....	6
9.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 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通函中指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彼等各自以上述公司法定擁有人之身份)一組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a)段所定義者；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併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b)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設立之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興達複合線」	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由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與江蘇興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敬啟者：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iv) 續聘核數師；(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vii)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零七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於同日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6.00港仙，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支付該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需確認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者。任何其他將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多名董事均在同日任職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周明臣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董事會函件

###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之核數師。

###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發行授權」)，即最多至277,235,338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86,176,693股股份計算)；
- (b)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即最多至138,617,669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86,176,693股股份計算)；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即時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6,176,693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38,617,66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金（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超逾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或從資金（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二零零八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四月	4.94	4.00
五月	4.55	3.93
六月	4.02	3.38
七月	4.25	3.13
八月	3.67	2.13
九月	2.91	2.36
十月	2.82	2.10
十一月	2.43	1.61
十二月	2.19	1.71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2.42	1.59
二月	1.80	1.58
三月	1.66	1.0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61	1.18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如適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599,273,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3%。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不變，則控股股東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04%，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從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削減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以下。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有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每屆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方式)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獲委任為代表且涉及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與本公司股東所提出者同等對待。

###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劉祥先生，3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興達複合線之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之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之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之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機科技學士學位，現時在復旦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劉祥先生擁有約12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之經驗。劉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Plus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劉錦蘭先生之子，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時亦為杭友明先生之內兄。In-Plus Limited及杭友明先生連同其他人士為控股股東。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現可獲董事薪金862,62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劉先生之董事薪金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劉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之酬金總額為6,002,138元人民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804,406,164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情。

曹俊勇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擔任興達國際(上海)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擔任興達複合線之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任副主席，負責採購工作。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

###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行」），曾於多間分行擔任不同職務，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中國建行南京分行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建行江蘇分行業務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及其後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曹先生亦曾先後出任中國建行泰州分行副經理及經理。曹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曹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曹先生有超過18年銀行業務經驗。曹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向曹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曹先生可獲年董事薪金1,000,000元人民幣，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曹先生之董事薪金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曹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502,138元人民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概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曹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情。

周明臣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先後擔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公司及中國糧油食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在主板上市之中國糧油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於主板上市的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在國際貿易和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亦曾出任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儀器進出口總公司總裁。周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直至該服務合約失效及到期，並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周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薪金50,000美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周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周先生亦有權因其為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服務而收取本公司與周先生彼此不時協定之額外袍金或其他薪酬。此外，周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之酬金總額為50,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周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情。

顧福身先生，51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為企業財務顧問公司Hercules Capital Limited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有多年投資銀行及專業會計經驗，於創辦Hercules Capital Limited前，他曾擔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一家在主板上市之公司銀網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為主板上市公司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及田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註冊會計師。顧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彼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聘書，顧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50,000美元。顧先生每年董事袍金根據其於



### 附錄三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顧先生亦有權支銷其根據委聘書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先生之酬金總額為50,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先生概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顧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情。

\* 表示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於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下文5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作出的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段的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的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段的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5A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祥先生、曹俊勇先生、周明臣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流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鄒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